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1100號

原告 張文禮
被告 元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鐘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張文禮部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1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3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如於4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；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；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191條第1項、第38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張至承、張文禮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其中張至承及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有本院報到單及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依前揭規定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而張文禮部分，經本院審理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，且與張至承部分應分別獨立認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先就此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

01 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
02 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張文禮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張文禮請求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000元。查，
04 張文禮請求金額中，修復費用為45,000元，汽車美容費用為
05 8,000元，修復費用內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准許6,167元，
06 加計工資費用8,000元，准許14,167元，其餘超出部分應予
07 駁回。至於汽車美容費用8,000元部分，被告經合法通知不
08 到庭辯論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，應予准許。因此，本件共計
09 准許22,167元。

10 四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
11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4 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黃依晴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趙修頡